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作为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和能力，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我们的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黎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教授，中共党员。历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院长，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上市公司赛力斯、华邦健康、望变电气、重庆港独立董事。2016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0日任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李克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车辆

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主任。现任清华大学汽车车辆与运载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9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锦萍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博士学位。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2006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非营利组织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副所长。现任东方中科、国科环宇独立董事。2020年1月9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荔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金融学博士学位。1994年7月-1997年1月，任南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1997年1月-2001年8月，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总部综合管理总经理；2001年9月-2004年3月，任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经理兼公司营运管理总经理、公司证券内核小组组长；2004年3月至今，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海成长系列基金管理合伙人，深圳燃气独立董事。2020年1月9日起任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等关系，符

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中国汽研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参加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各次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判断，客观、公正地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自己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黎明	是	10	10	9	0	0	否	3
李国强	是	10	10	10	0	0	否	3
金锦萍	是	10	10	10	0	0	否	3
黄荔	是	10	10	10	0	0	否	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2022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阅读会议文件，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做出独立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的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

立、审慎的判断,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 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意见。

(四)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层面均能很好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提供详细的资料以便我们做出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2年全年对23个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

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从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而又专业的判断，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且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时提供的信用担保和在使用票据池开具票据时提供的质押担保，用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3、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独立意见；

5、关于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考核管理办法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7、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价格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注重结合中央企业和上市公司的特点，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考核评价及薪酬管理工作实践进行持续探索和不断总结，对公司经理层成员实行了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经营指标、管理目标等多方面的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及发放符合公司经理层绩效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决算工作实际情况，主动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无明显差异，不存在业绩快报更正情况。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自2019年开始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属地管理的需要，公司决定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公司聘任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问题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2021年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2022年8月实施完成。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则，既能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能兼顾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证监会要求，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公司控股股东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公正的对外披露信息，未发生违反规定的事项。

2022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4份定期报告和70份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2022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各部门及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科学决策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了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版）进行

了审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同公司高管对“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版）进行了深入研究与探讨，会议一致同意“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版）。

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计工作规程》的规定，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全面的参与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定期报告中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积极作用。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审阅财务报告，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初稿和最终审计报告，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适时提出了问询意见。在报告期内与年审会计师当面沟通、问询，全面了解公司年度审计情况，指导、督促会计师的审计工作，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独立、有序地完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责，为保证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公司高管任期述职报告、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公司2022年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年度目标、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薪酬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

行了监督审查，为董事会建立和完善高管激励机制发挥了专业作用。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为公司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指导作用，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有效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全体独立董事将一如既往勤勉尽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董事会积极有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汽研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黎明、李克强、金锦萍、黄荔

2023年4月21日